

#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253号

答复类别：A类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002号建议的答复

陈礼辉代表：

《关于提升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助力“双碳”目标积极稳妥推进的建议》（第6002号）收悉，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为落实“双碳”目标，我局高度重视林业碳汇工作，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以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为契机，探索完善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推动“资源”变“资金”。

### 一、关于完善林业碳汇政策机制的问题

一是编制印发专项规划。2023年12月28日，印发执行《福建省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2021-2030年）》（闽林文〔2023〕121号），明确五个发展目标，强调六项主要措施、六项重点工程和六项保障措施。二是组织制定行动方案。会同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印发《福建省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行动方案（试行）》（闽林文〔2024〕25号），从创新碳汇开发方法、畅通碳

汇消纳渠道、提升市场交易活力、探索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创新林业碳汇金融产品等 5 项重点任务和加强组织领导、监管指导、资金保障等 3 项保障措施推动林业碳汇交易。**三是**组织编制碳中和林方法学。2024 年 8 月 14 日，编制印发《福建碳中和林认定及其碳汇计量监测方法（试行）》（闽林文〔2024〕74 号），适用于社会各界为实施碳中和而开展的林业碳汇活动，包括森林经营、造林、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等 3 种项目类型，着力建立全省统一的标准和产品。今年全国生态日，首单福建碳中和林项目碳汇交易在武平县签约，共交易林业碳汇量 500 吨，便是基于该方法开发的标准化产品。**四是**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交易。2016 年我省碳市场启动以来，全省累计完成福建林业碳汇（FFCER）交易与再交易 413.09 万吨、6491.30 万元，成交量、成交金额均居全国前列。累计完成林业碳票、一元碳汇等服务碳中和的场外交易与再交易 17.41 万吨、359.19 万元。

## 二、关于加强林业碳汇基础研究的问题

**一是**强化林业碳汇基础研究。支持“武夷山不同海拔生态系统碳通量监测与研究”、“福建省主要林分类型碳汇计量及动态监测”、“基于碳汇功能提升的针叶人工林提质增效研究”、“双碳背景下福建省高碳汇林业实现路径及维持技术”“福建省森林资源智慧监测和碳汇计量关键技术研究”等 14 个涉及林业碳汇的省级林业科研项目立项，进一步加强林业碳汇基础研究。**二是**增强林业碳汇发展政策与资金扶持力度。采取植树造林、森林经营和灾

害防治等固碳减排措施提升林业碳汇能力。2022年在全省20个县（市、区）、国有林场等开展林业碳中和试点建设，建成碳中和林102.6万亩，预估新增碳汇量132.1万吨。2022年起始，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省级财政对2023年龙岩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南平竹林碳汇保险等碳汇保险奖补35.08万元。**三是完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林业碳汇专项调查，按照森林类型、起源和龄组选取430个满足模型建立要求的森林样地，开展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枯落物、枯死木生物量和土壤有机碳调查，构建了我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创新制定《福建林业碳汇项目现场核查办法》，依托省林规院开展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和外业核查；明确省林科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

### **三、关于加快林业碳汇人才培养的问题**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林业碳汇人才培养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印发后，我局面向全省先后举办了“加快林业碳汇发展专题培训班”“林业碳中和暨营造林管理技术培训班”“福建省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汇管理培训班”，不定期邀请林业碳汇方面的专家授课，并选派人员参加国家林草局举办的林业碳汇培训班学习，进一步提高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服务和管理林业碳汇水平，引导各种机构、人员规范开发林业碳汇项目。

下一步，我局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福建省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2021-2030年）》《福建省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巩固提升我省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加强林业碳汇基础研究，开展形式多样的林业碳汇专题培训，夯实林业碳汇管理技术人才基础。推动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让社会得绿、林农得利，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有机统一，助力美丽福建建设。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刘亚圣

联系人：戴腾飞（造林处）

联系电话：0591-87275821

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